



大清會典卷之二百三十二

慶豐司

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牛羊羣牧之事。凡職掌。

國初。牧養牛羊事宜。屬掌儀司管理。○康熙二十

三年。題准。設慶豐司。鑄給印信。

凡設管牛羣人役。廐長七名。廐副十三名。廐丁

一百十三名。外圈鋤草人十四名。內圈鋤草煮

豆人四十一名。

凡西華門外牛圈。三旗各設牛圈一處。每圈牧

養全耳驢牛五頭。其均養乳牛。及牛犢。隨時加增無定額。○康熙五十八年。題准。三牛圈全耳驢牛共十五頭。著減去三頭。

凡南苑內牛圈。定例。三旗各設牛圈二處。共牧養全耳驢牛二十一頭。備用乳牛五百一十頭。備賞給莊頭驢牛六頭。三旗共設牛圈一處。牧養察漢乳牛八十頭。○康熙四十年。題准。添乳牛七十五頭。○五十八年。題准。裁備用全耳驢牛十三頭。乳牛一百二十三頭。備賞給莊頭驢牛六頭。察漢乳牛十五頭。○雍正元年。定。增察

漢乳牛十頭。○二年。定。減察漢乳牛十五頭。

凡游牧地方設官管理。康熙三十三年。題准。張家口外游牧處。設管理三旗牛羊羣協領六員。筆帖式十二員。○三十七年。題准。添設游牧處馬駝羣牛羊羣總管一員。○三十九年。題准。達里岡崖添設羊羣翼長一員。筆帖式二員。○四十一年。定。添設馬駝牛羊羣副總管一員。○四十七年。定。添設副總管一員。○四十八年。定。添設達里岡崖筆帖式一員。

凡游牧地方牛羣。定額。三旗共一百九十八處。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二
每羣牧丁二名。每十羣設首領一名。○康熙二十三年。題准。添四十二羣。設牧丁八十四名。首領四名。○三十三年。題准。每十羣。添領催二名。○三十八年。題准。添二十羣。設牧丁四十名。首領二名。領催四名。○四十二年。定。添牛三羣。設牧丁六名。○四十四年。定。添二十二羣。設牧丁四十四名。首領二名。領催四名。

凡遊牧地方官員俸銀。康熙三十三年。定。牛羊羣協領。係五品以上官員補放者。給原品俸銀。係六品以下官員補放者。定爲五品。仍給原俸。

若係無品級人員補放者。定爲五品。每月給銀三兩。○雍正四年。議准。協領係五品以上官員補放者。仍食原俸。六品以下官員補放者。授爲五品。食原俸。若無品級人員補放者。定爲六品。食三十兩俸。

凡牛羊倒斃處分。康熙三十年。定。牛羊羣。除因時疫倒斃者不議外。若每牛百頭。無故倒斃。十三頭以上。每羊百隻。倒斃十隻以上者。將牧長鞭八十。牧副鞭五十。永爲定例。○雍正五年。議准。張家口外遊牧地方。倒斃牛羊皮張。若不加

大清會典 卷二百三十二 內務府七
謹收貯。以致破壞朽爛者。牛皮五張。羊皮八張。牧丁。責十鞭。牧副。領催。責八鞭。牧長。十羣長。各責五鞭。若朽爛多一倍者。照數遞加鞭責。不得過一百。如朽爛牛皮二百張。羊皮八百張。將總管。副總管。有品級翼長。協領。各罰俸六箇月。無品級翼長。責三十鞭。多一倍者。有品級之官。各罰俸一年。無品級之翼長。責五十鞭。更多一倍者。有品級之官。降一級。無品級翼長。責六十鞭。凡張家口外牛羣。每年十月內。取乳酒乳酥油乳餅。交送膳房。令該總管副總管親身交納。

凡口外牛羣賞罰事宜。定例。春秋遣官核查蕃息數目具奏。每三年總查一次。不論何項牛。每三頭孳生牛一頭。若額外多牛一頭者。牧丁賞青布一疋。少牛一頭者。責二鞭。首領多牛六頭者。賞青布一疋。少牛六頭者。責二鞭。所賞布。不過六十疋。鞭責不過一百。若連責四次者。首領罰馬九疋。或牛九頭。責三次者。罰七匹。責賞各二次者。功過相抵。連賞四次者。賞鑲蟒領緞羊裘一領。狐皮端罩一件。賞三次者。賞鑲蟒領緞羊裘一件。每年春季遣官查驗時。若一羣內缺

大清會典 卷二百三十一
牛五頭者。罰牛四頭。補還牛皮。交該衙門。秋季將不生犢之乳牛老牛。交禮部光祿寺。○康熙三十三年。定。協領若額外多牛十五頭者。賞青布一疋。少牛十五頭者。責一鞭。若得賞布二十疋。准給緞一疋。鞭責照例折贖。領催所管五羣之內。額外多牛三頭者。賞青布一疋。少牛三頭者。責二鞭。賞布不過六十疋。鞭責不過一百。其連次賞責等事。俱停止。○三十四年。定。不生犢之乳牛老牛。停止交禮部。○四十五年。定。牧丁等於分羣額定之原數內。缺少牛一頭以上。十

頭以下者。枷號一月。鞭八十。缺少十一頭以上。二十頭以下者。枷號四十五日。鞭一百。缺少牛二十一頭以上。三十頭以下者。枷號兩箇月。鞭一百。缺少牛三十一頭以上。四十頭以下者。枷號七十五日。鞭一百。缺少牛四十頭以上者。枷號三箇月。鞭一百。發往烏喇充捕牲壯丁。○又定。首領缺少孳生牛六頭者。責二鞭。○四十七年。定。不生犢之乳牛老牛。停止交光祿寺。○四十八年。定。遣官查核賞罰等事。俱停止。其牛羣孳生甚多。照定例添羣。二十一 辛亥 卅五 羣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一 內務府七 六
凡養息牧處牛羣。康熙三十一年。定。牧牛五羣。每羣一百頭。於遊牧處牛羣撥出。交與其十羣盛京將軍。於蒙古子弟內揀選。補放牧長一名。領催一名。每羣牧丁二名。牧長每月給銀二兩。領催牧丁。各給銀一兩。○凡設管羊羣人役。廐長六名。廐副十二名。廐丁七十二名。篩豆人六名。

凡三旗羊圈。半壁街。設羊圈四處。豐臺。設羊圈二處。每圈牧羊五百七十隻。孳羊十隻。○康熙二十四年。定。半壁街羊圈四處。俱移豐臺。共牧

頭等羊一千二十隻。二等羊二千四百隻。孳羊六十隻。○三十四年。定。每圈減羊三百一十隻。○五十八年。定。每圈減羊八十隻。六圈孳羊減二十隻。○六十一年。定。每圈添羊六十隻。○雍正元年。定。每圈添羊六十隻。六圈共牧蒙古羊二十隻。

凡遊牧地方羊羣。定額。三旗共二百四十處。每羣牧丁二名。每十羣首領一名。○康熙二十三年。定。添羊一百二十羣。設牧丁二百四十名。首領十二名。○四十二年。定。添羊九十一羣。設牧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二
丁一百八十二名。首領九名。領催十八名。○四十五年。定。添羊九十九羣。設牧丁一百九十八名。首領十名。領催二十名。
凡達里岡崖羊羣。康熙三十九年。定。牧羊一萬隻。分爲三十羣。牧丁六十名。首領三名。領催六名。○四十二年。定。添三十羣。設牧丁六十名。首領三名。領催六名。○四十五年。定。添五十羣。設牧丁一百名。首領五名。領催十名。○四十八年。定。添七十羣。設牧羊人一百四十名。首領七名。領催十四名。

凡口外羊羣賞罰事宜。定例。每年春季。遣官核明蕃息數目具奏。春秋二季所剪羊毛。交該衙門。每三年總查一次。不論扮羊。孳羊。每三隻。孳生羊二隻。若額外多羊二隻者。牧丁賞青布一疋。少羊一隻者。責一鞭。首領多羊三十隻者。賞青布一疋。少羊三十隻者。責二鞭。所賞布不過六十疋。鞭責不過一百。若賞責連次者。俱照牛羣例。每年遣官查驗時。若一羣缺羊四隻者。罰羊一隻。補還羊皮。交該衙門。秋季將不生羔之羊。老羊。交禮部光祿寺。○康熙三十三年。奏准。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二 內務府
總察一次。內協領額外多孳生羊七十隻者。賞青布一疋。少羊七十隻者。責一鞭。領催所管五羣內。多孳生羊十五隻者。賞青布一疋。少羊十五隻者。責二鞭。賞布不過六十疋。鞭責不過一百。協領若得布二十疋者。給緞一疋。罪該鞭責。照例折贖。○三十四年。定。不生羔之羊。老羊。免交禮部。○四十五年。定。首領缺少孳生羊三十隻者。責二鞭。其牧丁於分羣額定之原數內。缺少羊一百五十隻者。柳號一月。鞭一百。缺少二百隻者。柳號四十日。鞭一百。缺少二百五十隻者。柳號五十日。鞭一百。缺少三百隻者。柳號兩月。鞭一百。缺少三百五十隻者。柳號七十日。鞭一百。缺少四百隻者。柳號八十日。鞭一百。缺少四百五十隻者。柳號三個月。鞭一百。缺少五百隻者。柳號一百日。鞭一百。缺少五百五十隻以上者。柳號一百日。鞭一百。同妻發往烏喇。給捕牲壯丁為奴。首領缺少原額羊一千五百隻者。鞭一百。缺少二千隻者。柳號一月。鞭一百。每缺少五百隻。遞增柳號十日。如缺少六千隻以上者。柳號一百日。鞭一百。革退首領。編為牧丁。

者。柳號五十日。鞭一百。缺少三百隻者。柳號兩個月。鞭一百。缺少三百五十隻者。柳號七十日。鞭一百。缺少四百隻者。柳號八十日。鞭一百。缺少四百五十隻者。柳號一百日。鞭一百。缺少五百隻以上者。柳號一百日。鞭一百。同妻發往烏喇。給捕牲壯丁為奴。首領缺少原額羊一千五百隻者。鞭一百。缺少二千隻者。柳號一月。鞭一百。每缺少五百隻。遞增柳號十日。如缺少六千隻以上者。柳號一百日。鞭一百。革退首領。編為牧丁。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二 內務府七
○四十七年。定。不生羔之羊老羊。免交光祿寺。
○四十八年。奏准。遣官查核賞罰等事。俱停止。
其羊羣孳生甚多。照定例添羣。一民。鮮。一。百。其
凡給地耕種。雍正元年。定。張家口外蒙古等陸
續開墾地二十六頃有奇。給與牛羊羣牧丁等
耕種。每畝徵糧一斗。每年應交糧五百石。於下
堡城內建倉收貯。如蒙古春耕時米糧不接。情
願借貸者。准其將此項米糧借給。俟秋收繳還。
每穀二斗。收米一斗。其出入米數。該總管呈報
內務府。交慶豐司註冊。所。少。三。百。五。十。畝。昔。喇。爾。雨。

織染局

員外郎。掌衣服繪繡之事。

凡織染所用金線絲料等項。俱從戶部工部取
用。年底核算出入錢糧。造冊二本。送戶部銷算。
凡大通橋。灤縣。西頂沙窩場。種靛壯丁一百名。
各給地四晌。每丁。每年。徵靛一百觔。

凡每年交廣儲司緞庫。織成紗羅緞三十八疋。
凡額設員役。司庫一員。筆帖式三員。催總一員。
庫使六名。領催六名。匠役三百三十一名。

三十三年。增夫役二十六名。○三十八年。裁筆

帖式一員。爾內。爾管。爾各一員。漢縣管。太監醫

監六各。太監醫士十各。爾對四各。○三十平。安

○三十四各。其給專宜精○十四平。漢首。爾太

首。爾太監六各。太監醫士十各。太監十各。夫

管。軍首。爾太監一各。筆。爾左十六員。爾對四各。

大醫。爾。爾縣。爾太監醫士二各。管。軍首。爾二員。

○十平。安。藥。氣。不。風。

○十八平。漢。○東

藥。氣。

藥。氣。

命

特命建設官學於北上門兩旁。共給官房三十間。滿官

命

學三房。漢官學三房。每房給桌二十張。檯十五

命

條。自五月初一日起。至七月三十日止。每日給

命

冰一塊。自十一月初一日起。至正月三十日止。

命

每日給炭二十觔。中間十二月二十七日起。至

命

正月十六日。扣除散學二十日。不領。六房窓戶。

命

正

命

月

命

十

命

六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二 內務府七
著落內管領。每年十一月內。用毛頭紙糊飾。凡補用教習。定額。清書。每房設教習三員。漢書。每房設教習四員。康熙二十五年。定。生員內有善於訓導。願爲教習者。選擇移送。各給衣食。令教習三旗子弟。○又海軍餘桌二十張。餘十五

諭。將內廷執事人閒散人內。老成堪爲師長者。不分滿洲蒙古漢軍人員。著挑選九名。教滿書。○二十九年。諭。內閣中書內。善書善射者。揀選三名。教滿書行走。仍照常陞轉。○五十二年。諭。於新科進士內。揀有年紀者。選取三名。教習。照常陞

轉。○雍正元年。議准。將御筆尖圈記名新進士。挨次充補教習。又撥萬善殿教習一員。

凡選取官學生。康熙二十五年。定。挑選內佐領內管領下官學生三百六十六名。○三十一年。定。於新添內管領三員下。增選官學生。定爲三百八十八名。○三十四年。奏准。於新添滿洲佐領七員。漢軍佐領六員。內管領三員下。仍挑選官學生三百八十八名。官學生缺額。卽於新添佐領內管領下。均勻選取。○雍正元年。題准。官

大清會典卷一百三十二
學生三百八十八名。俱於佐領內管領下閒散人挑取。

凡教習廩給定例。內教習食執事俸米。中書教習食中書俸。漢教習每人給官房兩間。每日每人給白米七合五勺。猪肉一觔。鹽油菜蔬等物。該管處領取。內管領下閒散人預備供給。每月每人給銀二兩。連米俱於漢軍佐領下關領。每年夏季每人給官用紗袍掛各一件。絨纓帽各一頂。秋季每人給官用緞棉袍掛各一件。三年一次。每人給官用緞面羊皮袍掛各一件。皮帽

一頂。皮靴一雙。氈襪一雙。滿漢教習每年每人給水筆二十四枝。墨一兩二錢。○康熙三十八年定。停止官飯。每月每人給公費錢一千文。○

雍正元年。奏准。停止公費。仍給官飯。教清書中書三員。內教習六員。亦照漢教習例。○又定。官學生內生員。每月給紙筆銀一兩。隨本佐領關給。

凡教習陞用。康熙二十五年定。生員教習六年限滿。以教諭卽用。其由官學內中式舉人副榜及捐貢之教習。俱以知縣用。○五十二年定。進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二 內務府七
士教習期滿。陞用內閣中書。○雍正元年。定教習六年期滿。果官學生成就多者。將中書等具題咨送吏部。以應陞之缺卽用。內教習等亦以應陞缺卽用。○三年。定教習員缺。由禮部移咨吏部。將候選舉人。并移咨國子監。將恩拔歲副貢生人等。具奏。六員亦照舊例。○又吏部

欽點大員考試。選取。三年期滿。咨送吏部。以應陞之缺補用。
凡額設人役。滿漢六房。每房灑掃閒散人工二名。看房人一名。

凡萬善殿官學。定額教習一員。學生六名。每月公費銀七兩。其教習選補支給。與景山同。

太僕卿于兩其... 與... 山同... 員... 六... 員...

三旗經管錢糧

郎中員外郎分掌徵收折色撥補莊頭等事

凡職掌順治元年定三旗錢糧莊原給地畝之

入并帶地投充人歸併於各漢軍佐領下催徵

錢糧草束交該管官處收貯○康熙三年定三

旗各設官員掌管○十六年定將三旗經管錢

糧官員歸并會計司派員外郎六員掌管○五

十二年定添設郎中一員○雍正元年定添署

主事一員鑄給經管三旗錢糧關防另設衙門

凡設立錢糧莊地丁與徵糧莊同俱於次年起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二 內務府七
徵折色錢糧。莊頭每名給地十八頃。每畝徵銀一錢一分一釐。每年徵收銀各二百兩。半分莊頭地九頃。每年徵收銀一百兩。其帶地投充人等。每地一畝。徵銀三分。草一束。不帶地投充人等。每名各給繩地十二畝。亦照例徵銀三分。草一束。草束交納管官與外領。○康熙三十二年。凡分給定例。親王分給錢糧莊頭二名。郡王貝子貝勒。公各一名。帶地投充人。親王分給五十戶。郡王貝子貝勒各三十戶。繩地投充人。親王分給五十戶。郡王三十戶。

凡蜜戶。按丁給地徵銀。所進蜜。每地一晌。徵收蜜五觔。每觔折算銀七分。若所進者多。以青布給賞。○康熙四十九年。定烏喇捕牲蜜丁所進蜜已足用。嗣後蜜戶。俱令按地畝交銀。每畝徵銀五分。○乾隆五十四年。內務府奏請。凡葦戶。按丁給地徵銀。每畝按地肥瘠。徵銀一分至五分八分不等。所進葦。每觔折算銀三釐五毫零。每年額徵蘆葦四萬三千七百五十二觔。其餘按地畝徵銀。凡投充棉靛戶。每丁給地五十六畝。徵棉花五

大清會典 卷三十三
十觔。水靛一百觔。交廣儲司應用。凡呈報旱澇。雍正二年。定報災查驗確實。全行豁免。如有捏報五頃以下者。鞭八十。十頃以下者。鞭一百。二十頃以下者。枷號一個月。鞭八十。全行捏報者。枷號兩個月。鞭一百。凡拖欠錢糧。雍正四年。內務府奏請。將拖欠錢糧之莊頭。及投充人等。照定例限三個月完納。如逾限不完。將莊頭枷號兩個月。鞭八十。革退莊頭。充作壯丁。帶地投充人等。鞭一百。亦革退為丁。將伊等地畝。於莊頭投充人等子弟壯丁

內。擇家道殷實。情願承替者。酌量撥補承種。如無承種之人。委內務府官員。協同該地方官。查驗地畝。交該地方官。按年起租。奉

旨。爾等此議好。依議。但革退人等之地畝。俱係官地。若交付地方官。於地方官殊屬繁瑣。倘拖欠地租。遂至官員賠補。官員賠補。勢必取之於民。累及衆民。日久。則此地卽同民地矣。嗣後如有此等地畝。或仍將莊頭子弟頂替。或將情願代完舊欠者。安放莊頭。或賞給旗下人等耕種。亦可。再遇此等錢糧之事。將莊頭治罪之例。應作何改議之處。著一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二 內務府七
併議奏。遵 聖 旨 議 准。錢糧莊頭及投充人等。所欠錢糧草束。按數
分爲十分。仍限三個月完納。如莊頭逾限不完
及十分者。枷號二十日。鞭四十。欠二分者。枷號四
十日。鞭六十。欠三分者。枷號兩個月。鞭八十。欠
四分五分者。枷號三個月。鞭一百。以上俱豁免
所欠銀兩。不行革退。欠六分七分者。枷號一個
月。鞭四十。欠八分九分者。枷號四十日。鞭六十。
欠十分者。枷號兩個月。鞭八十。均行革退莊頭。
充作壯丁。其逾限不完之投充人等。欠一分者。

鞭六十。欠二分者。鞭八十。欠三分者。鞭一百。欠
四分五分者。枷號兩個月。鞭四十。豁免所欠銀
兩。不行革退。欠六分七分者。鞭六十。欠八分九
分者。鞭八十。欠十分者。鞭一百。均行革退編丁。
其革退投充地畝。原係本身帶地投充者。仍令
伊子弟承種納糧。至革退莊頭之地畝。委官查
驗地畝肥瘠。上地著莊頭投充人等子弟壯丁
內。有情願代完舊欠者。令其承種。中地著莊頭
投充人等子弟壯丁內。家道殷實。可以承替者。
安放莊頭。下地。議定租額。交隣近莊頭投充人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二 內務府七
等子弟內有情願者令其承種。如有薄城沙壓不堪耕種者。交隣近莊頭投充人等收管。俟可耕種時。令其呈報承種納糧。如已可耕種未行呈報。於三年編丁時。交與編審官員查勘確實。俾其耕種。照每畝交銀三分草一束之例。交納。凡編審壯丁。康熙十六年定。每三年底。奏委每旗該管官各一員。查比入冊。將編審投充人丁冊。各具一本。移送戶部。其編審糧莊壯丁冊。存留本衙門。

凡所徵銀兩。交廣儲司。草交廐館。蜜葦。蓆。糶。麻。線。麻等物。交內管領。

凡虞人。按丁給地。徵銀。所進禽獸等項。都虞司估計。折算地畝錢糧。○康熙二十二年。歸併都虞司。

凡玉泉山等池。各按地產。徵收銀兩。○康熙二十三年。歸併奉宸院。

凡額設員役。領催九名。○雍正三年。添催總一員。署領催三名。

員書冊數三卷

凡應給員書冊數九卷○較五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

十三半冊附奉家訓

凡正原山等處各遊此家訓外餘兩心訓書二

數冊

凡正原山等處各遊此家訓外餘兩心訓書二

數冊

數冊

內管領

內管領內副管領等管理承應供用等事。各命

凡員內備管領六員補用

內廷灑掃糊飾俱屬該處管理。立某處承應供用等事

凡採香及運取祭祀所用椴木葉俱由該處派

出領催披甲人等辦理。又奉家訓冊米庫庫數

凡官三倉雍正元年定將內管領各倉歸併設

立官三倉每倉派內管領二員內副管領二員

值年管理出納等事○三年定裁米鹽庫將米

鹽蜜蠟等物俱移交官三倉管理。貢取米四十

大清會典 卷二百三十二
凡官三倉出納。定例。每年朝鮮進貢江米四十石。平管野出納。○二十石。歲米。○

盛京佐領處。送京江米三十六石四斗六升。烏喇捕牲處。交到蜂蜜三千五百觔。莊頭。交到稷米七百十一石六斗零。以及奉宸苑稻米。莊頭。送到新麥粘穀等物。俱照數收倉。以備供用。

內凡菜庫。康熙三十三年。定。設立菜庫。派內管領六員。內副管領六員。辦理。

凡菜庫出納。定額。設菜園頭六十一名。每名。給畦地一頃八十畝。如附近無畦地。每畝。給旱地

五畝。瓜園頭三十一名。每名。給地一頃八十畝。安肅菜園頭四名。每名。給地九頃。所交蔬菜瓜豆。每年增減無定額。

祭。凡監造酒醋。順治十年。定。着派內管領二員。管理。水。齊。家。園。

凡監造克食。雍正二年。定。每年派內管領內副管領各一員。管理。

凡蠟倉。定例。派內管領一員。內副管領一員。值年管理。

凡器皿倉。定例。派內管領一員。內副管領一員。

大清會典 卷二百二十二 內務府 三
值年管理。派內管領一員。內副管領一員。凡器皿庫。定例。派內副管領二員管理。○雍正三年。定。將每日見用器皿一百件。每日盤查交代。如有遺失。卽行著落賠補。餘交廣儲司收貯。每年盤查一次。○雍正五年。定。凡冰窖。定例。

紫禁城內。設冰窖五座。內四座。各藏冰五千塊。內一座。藏冰九千三百二十六塊。

凡紫禁城內。該班護軍兵丁人等。每日。一更八十位。

恩賜飯食。派內管領二員。內副管領二員。值年辦理。○雍正五年。

諭。恩賜飯食。著動用廣儲司錢糧。○又定。每日食用白老米。向官三倉領取。

凡車庫。康熙二十二年。定。派內管領四員。內副管領四員。辦理。凡補授。雍正元年。凡內管領員缺。仍於舊內管領之子孫內補放。

凡設立員役。官三倉。設倉長七名。倉副十三名。各項匠役。四百四十五名。菜庫。設庫長六名。庫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二
守三十名。領催十八名。監造酒醋管領二名。太監五名。各項匠役五十八名。監造克食倉長二名。倉副三名。各項廚役一百三十六名。蠟倉設倉長一名。倉副二名。各項員役三十名。器皿倉設倉長一名。倉副二名。各項匠役二百七十九名。器皿庫設庫長二名。庫使十二名。閑散人役十名。

稽察內務府御史

雍正四年議准。設監察御史四員。專管稽察內務府。如有承辦事件。逾限不完者。該御史卽行題叅。將承辦之郎中員外等官。併徇情之內務府總管。均照例議處。如御史徇情不行題叅。事發之日。一併從重議處。○又

諭。內務府所辦稿案。不必送京畿道刷卷。○又議准。每月初十日。二十日。內務府將應註銷事件。備造清冊。移送稽察處。

欽定為米鹽庫管米鹽柴蠟銅鐵蜂蜜等事。雍正三年。

考。四半。題准。正泉山交餉米一千八百五十石。山

凡。題准。正泉山交餉米一千八百五十石。○五

內用米糧等。康熙七年。題准。每年於戶部以柳斗

取水稻米二百石。○十年。題准。黏稻米酌量取

用數目。於戶部支用。○十一年。題准。於戶部增

官。專管鹽庫。五十四年。

內舊附會計司經理。康熙四十八年。改設郎中等

米鹽庫。管米鹽柴蠟銅鐵蜂蜜等事。雍正三年。

考。四半。題准。正泉山交餉米一千八百五十石。山

凡。題准。正泉山交餉米一千八百五十石。○五

內用米糧等。康熙七年。題准。每年於戶部以柳斗

取水稻米二百石。○十年。題准。黏稻米酌量取

用數目。於戶部支用。○十一年。題准。於戶部增

官。專管鹽庫。五十四年。

內舊附會計司經理。康熙四十八年。改設郎中等

米鹽庫。管米鹽柴蠟銅鐵蜂蜜等事。雍正三年。

考。四半。題准。正泉山交餉米一千八百五十石。山

凡。題准。正泉山交餉米一千八百五十石。○五

內用米糧等。康熙七年。題准。每年於戶部以柳斗

取水稻米一百五十石。○十六年題准。於戶部以柳斗取白老米三百石。○四十八年定。朝鮮內國所進二色稻米亦歸併管理。○又題准。朝鮮國每年進貢稻米三十石黏稻米七十石。○五十四年題准。玉泉山交稻米一千八十石。房山縣涿州紅橋三處交水稻米六百九十石。一斗五升。交庫管理。○五十八年題准。將白黃紫三色老米交庫兼管。○又題准。

內用白黃紫三色老米酌量所用數目。行文戶部從倉交庫應用。○雍正元年題准。玉泉山豐澤

內園湯泉所種稻米併旱稻量其一年所得交庫應用。

凡

內用食鹽定額。每年十二萬觔。俱內管領管理收發。將用過餘剩之數。每年詳查一次。移文該庫奏請於戶部取用。○康熙四十八年。題准。內用食鹽貯一空室。設官監放。○又題准。

內用食鹽酌量所用數目。行文戶部交庫應用。

凡

宮殿等處所用黃白蠟燭并守護各處所用黃蠟

宮燭俱值月管領按月詳查一次將應用數目移文該司於戶部取用○康熙五十一年題准交

內庫管理○酒量酒用燭目行文戶部交庫取用

凡鋼鐵燒柴康熙二十三年又題准營造

諭燒柴鋼鐵事亦交鹽庫兼管○雍正元年題准營造

司所交燒柴酌量所用數目行文於工部交庫

應用○又題准各處所用鋼鐵數目行文於戶

部取用

凡用

內用蜂蜜舊例每年烏喇捕牲蜜丁交三千五百

大青筋三旗蜜戶交七千九百六十筋俱由各該處

交送供用○康熙四十八年題准將蜂蜜交鹽

庫管理

大清會典卷之二十三 內務府
武備院
大臣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陳設武備及給賜
徵收之事所屬舊為三庫曰盔甲庫鞍庫韃庫
盔甲庫管理盔甲刀鎗旗纛等件鞍庫管理鞍
轡帳房涼棚等件韃庫管理弓箭靴襪韃條等
件康熙三十七年奉
旨將鞍庫分為南北兩庫
內用鞍轡存貯北庫其餘鞍轡收貯南庫所屬事
例用備附焉

大清會典卷之二十三 內務府

武備院

大臣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陳設武備及給賜
徵收之事所屬舊為三庫曰盔甲庫鞍庫韃庫
盔甲庫管理盔甲刀鎗旗纛等件鞍庫管理鞍
轡帳房涼棚等件韃庫管理弓箭靴襪韃條等
件康熙三十七年奉
旨將鞍庫分為南北兩庫

旨將鞍庫分為南北兩庫

內用鞍轡存貯北庫其餘鞍轡收貯南庫所屬事

例用備附焉

凡奏銷冊。雍正五年。奏准。黃冊。定限。每年八月內具奏。藍冊。於每年九月內。呈明完結。凡遇

壇

皇帝陞殿。或祭祀。十季奉

壇

廟。除鑾儀衛儀仗外。設金頂黃粧緞曲柄傘。並備嵌珊

瑚松子石。鍍金玲瓏四方鞍十副。夏季。用嵌青

金石珊瑚松子石。鍍金玲瓏西牛尾踢胸。冬季

用嵌青金石珊瑚松子石。鍍金玲瓏染就青狐

尾踢胸。

殿上

寶座。夏季。鋪設黃龍緞褥。冬季。鋪貂皮褥。六季。鋪

紫凡遇

皇帝行幸各處。用畫龍豹尾鎗十杆。鍍金玲瓏大刀

卷宝十把。

寶。凡遇。聖駕。大閱。將。有。木

聖駕大閱。將有木

御用之盔甲。隨侍預備。賜。凡。遇。祭祀。石。鍍。金。玲。瓏。腰。刀。一。等。侍。衛。帶。領。

賜。凡。遇。祭祀。石

壇

內具奏。藍冊。於每年九月內。呈明完結。凡遇

廟。用嵌東珠撒袋。弓矢全。

凡遇祭

皇帝巡幸。將大營圓頂帳房及布城網城式樣繪圖

聖駕呈閱。

覽預備。其派領大馱之侍衛等。恭請

欽定。

皇帝凡守護。用畫箭漆乳。金銀。大尺

紫禁城門。所用鎗撒袋。弓箭等項。定例俱本衙門

實。預備。有損壞者。報明換給。康熙四十六年。議准。

各門班房。排列軍器。著該旗員等查點交班。係

因舊損壞者。報明修理。如有肆行毀壞者。將該

旗員題參議處。○雍正五年。議准。班房所列軍

器。如該班之護軍參領。護軍校等。不經心收貯。

以致傷毀者。經武備院察出。卽行題參議處。○

又奏准。班房弓箭。十年換給一次。

凡大臣及一等侍衛參領等。舊例俱

賜給腰刀。查有未

賜者。每年據咨文。將職名啟奏。大臣。

賜嵌珊瑚松子石鍍金玲瓏腰刀。一等待衛參領。

賜鍍金玲瓏腰刀。有降級者。原給腰刀。繳回本衙門。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三
○康熙二十六年。定內大臣都統散秩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官。准照內造式樣自製佩刀。其侍衛護軍叅領等官。仍候

賜給。○五十一年後。並停止。

凡賞給披領端罩。康熙十三年。定掌繖總領等俱給披領豹皮端罩。其弓匠協領備箭首領等俱給三等待衛所用之披領端罩。行廣儲司支取。如陞遷者。不令繳還。其革退者。行廣儲司追取繳庫。

凡賞給馬銀。康熙二十二年。定掌繖人親隨弓匠掌繖承應等。給半分馬銀。○又定掌繖總領弓匠協領等。給整分馬銀。○三十年。定穿甲承應。給半分馬銀。○三十九年。定髀頭匠首領。給整分馬銀。

凡看守鞍庫。康熙八年。定將鞍庫交護軍統領等看守。○又定。凡給鞍轡帳房等物。定例膳房茶房及馱帳房人。給鞍轡一副。馬駱駝羣內人。給空鞍一副。馬駱駝牛羊羣內人。每四年。給氊帳房各一頂。遊盪牧地方。馬牛羊等羣內人。每戶。給氊帳房一頂。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三
盛京每年採送蜂蜜人。給豬皮及車上所用夾板皮條。送水獺等人。每四年給車上所用鞍屨夾板。走狗人。三年各給弓一張。送魚人。每年給鞍二十副。甲匠。春季給白氊一塊。裘匠等。春季給白氊一塊。黑氊十五塊。每三年給一次。○康熙三十年。題准。牧放馬駝牛羊人。蒙古圓廬。改給帳房。間年一換。○四十九年。題准。帳房頭二十七人。向用官馬。往湯山取水。今另備馬二十七匹。以便急差。每月給錢糧三兩。
凡鳥翎。捕牲人等。每年所得禽鳥翅翎。及膳房

盜虎城等處。所養孔雀等鳥翎。俱送本衙門收用。
內蒙古王台吉等。進獻各項翎翅。由

內庫估價賞給。若不足用。具奏由戶部支取。

凡角觔。各莊園牛羣等處。牛角觔。膳房鹿角觔等項。隨其所交收用。或有不足。及弓面犀角。俱具奏。由戶部支取。索倫等進貢開弓角決。令

內庫估價給賞。烏喇捕牲人有送鹿觔五觔者。賞

盤弓一張。
凡皮張。定例。馬牛羣莊園等處。倒斃馬駱駝牛等皮。膳房豬鹿麇熊獐野豬等皮。俱交本衙門

收用。若有不足。具奏。由戶部支取。○順治十六年。題准。○

盛京將軍。每年徵收鹿皮一百六十張。麕皮一百四十張。○十八年。題准。每年由戶部支取朝鮮國綠斜皮一百五十張。鹿皮五十張。○康熙七年。題准。朝鮮國進貢綠斜皮二百八十張。鹿皮一百張。腰刀十口。每年交送本衙門。○十三年。內定。外國進送皂皮。啟奏收貯。由內庫估價給賞。○十八年。題准。盛京將軍。每年止徵鹿皮一百張。麕皮一百張。○

二十五年。題准。綠斜皮停止。往戶部領取。著武備院自行成造。○二十六年。題准。

盛京老古洞。每年送皂鹿皮三十張。○四十八年。題准。做撒袋靴刀套等項。用騾皮撒林。拴鞍做韉夾板皮。纏虎鎗牛皮。熟皮硝。五倍子。并做箭青鶴等翎。每年共准動用崇文門銀一千兩。採買所餘銀兩。交廣儲司庫。如銀不敷用。奏明再取。○五十八年。題准。差員往張家口。揀收商都。達布孫諾爾。達里岡崖處。馬羣倒斃馬駝皮。其餘皮張。著張家口監督變價。奏明交廣儲司庫。

大清會典 卷之三十三
六
○雍正四年。奏准。做撒袋靴刀套等項皮料。并做箭青鶴等翎。於原支用崇文門銀一千兩內。將五百兩交送廣儲司。武備院領銀五百兩。辦買應用。如有餘剩。仍交廣儲司。若遇奉旨製造。或各處行文支取項款繁多之年。庫存不能敷用時。奏明。將交送廣儲司銀兩。領取辦買。仍將辦過物料數目。年底奏

聞。

凡鱈膠。庫內存貯朽爛皮張。每年熬煮水膠。其鹿角儘所用熬煮。魚鱈廣鱈。酌量所用。啟奏。由戶部支取。烏喇捕牲人等所得鱒魚鱈。呈送本院收貯。

凡羶毛。定例。看羊人役。每年春秋二季。往遊牧地方。給樣製羶。呈送。餘剩羶毛。交本院收貯備用。○康熙九年。題准。停止遊牧地方製羶。其春秋二季所剪之毛。令其交送。另取佐領內管領下羶匠一百名。投充匠役二百名。令居沙河。設催總筆帖式庫夫。督催製羶。○四十八年。題准。令河東監督。每年解羊羶一千觔。如不足用。奏明再取。○雍正元年。題准。停止河東監督所解

羊絨。遇用時。動廣儲司銀兩採買。東盟管稅。凡尾毛。定例。每年隨所用啟奏。犀牛尾。馬尾。由戶部支取。山羊毛。寒羊毛。由工部支取。○康熙四十八年。題准。臨清監督。每年解寒羊毛三千。凡茜草。山海關外莊頭等。每年各莊徵茜草五十。凡鞍木。定例。古北口外鞍匠三十五。間年。砍取鞍木一千三百五十副。俱令驛遞運送。○順治十八年。題准。間一年。砍取鞍木七百副。停

用驛遞車輛。令匠役等自行運送。一。半。凡鎗箭竿。

盛京佐領。每年徵取鎗竿三百根。叉竿一百根。楊木箭竿三千根。樺木箭竿二千根。槩木一百根。火石一斗。鞭竿八百根。銼草五百。紅根草五十。火絨三。凡弓胎木。定例。八旗弓匠等。每年往大水峪周圍。採取十八兩四錢。御用弓胎木六百張。官弓胎木三千五百二十五張。

○康熙四十年。題准。舊例。差往墻子嶺曹家路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三 內務府八
北山採弓胎木弓匠協領一名。弓匠十六名。地方官給兵二百四十五名。鄉導人八名。鄉導每名給銀十八兩四錢。所採之木著地方官運解到部。今定差總協領一名。每旗匠頭一名。每旗弓匠九名。給官馬前往。○雍正五年。奏准採伐弓胎木。派出八旗弓匠協領一名。每旗族長一名。弓匠十名。停其取地方兵丁及鄉導新滿洲其所派弓匠人等。照例乘騎官馬。給與四十日口糧。將所採弓胎木於就近驛站處支取車輛運送至京。如所採弓胎木有餘。間一年採取。如

不敷用。具奏添採。

凡樺皮。八旗弓匠協領一員。每旗首領各一名。弓匠各二名。間一年差往寧古塔等處。採取樺皮各九千片。內揀

上用樺皮五千片。

凡有品級首領及擎傘備箭披甲人。親隨弓匠該班首領等。由本衙門啟奏補用。其餘各役酌量取用。滿洲每佐領下。取弓匠一名。鞍匠一名。或鍍匠。或鐵匠一名。另管每佐領。索倫每佐領下。各取弓匠一名。鞍匠一名。蒙古每佐領下。取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三
九
弓匠一名。鞍匠一名。木匠一名。喀爾沁每佐領。每另管佐領。每分管佐領。漢軍每佐領下。各取弓匠一名。

內府三旗佐領。分管佐領所屬各項匠役等。俱照會計司定例給用。○康熙元年。議准。滿洲。蒙古。漢軍。各旗分設佐領之後。俱照都統。副都統。行文取用匠役。

凡額設員役。北鞍庫六品庫掌二員。無品級庫掌二員。庫守十四名。六品掌織總領三員。掌織人三十名。掌織承應三十五名。七品帳房頭目

三員。牽駱駝人二百七十名。做圓頂帳房木匠二百七十名。製造庫裁縫十五名。八品鞍匠催總一員。鞍匠領催三名。鞍匠三十二名。古北口外鞍板匠三十五名。南鞍庫六品庫掌二員。無品級庫掌二員。庫守十四名。八品皮匠催總一員。皮匠領催三名。各項皮匠一百三十八名。雜項匠役七十八名。盛甲庫六品庫掌二員。無品級庫掌二員。庫守十四名。職事人七名。承應六名。八品鍍匠催總三員。鍍匠領催十八名。太監釘匠三名。鍍匠七百二十六名。刀鞘匠十名。測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三
金匠五名。羶庫六品庫掌二員。無品級庫掌二員。庫守十四名。八品靴皮匠催總一員。靴皮匠領催三名。靴皮匠二十九名。各項工匠五十四名。羶匠五十三名。監造靴鞋太監領催二名。靴皮匠十五名。八品備箭首領三員。箭匠七十五名。委署首領六名。旗員六十六名。親隨六十名。西北箭匠三十三名。南箭匠六十名。弓匠五百五十五名。內三旗弓匠八十二名。八品髀頭匠首領一員。髀頭匠十六名。西北髀頭匠二十七名。沙河八品羶匠催總一員。庫守三名。領催三名。羶匠二百二十六名。

行文領侍衛內大臣咨取。管駐劄所盤費等項。土用凡馬廐。割於太監等項。餵養。又設大對養草。御用良馬廐三處。

紫禁城內一處。瀛臺二處。康熙二十五年。裁瀛臺二處。

走馬廐。小馬廐。對子馬廐。各一處。

俱在紫禁城內。雍正元年。小馬館移於圓城西。

應用馬廐一處。在圓城西。南苑內。辨別換班馬廐二處。應差馬廐一處。

御用馬廐等駑馬廐四處。○康熙二十五年。添南苑馬廐三處。○又添設景山馬廐十處。○三十年。

添設甕山馬廐一處。○三十二年。添設駕車騾廐一處。○雍正元年。議准。裁去景山馬廐十處。

諭曰。○又

皇考親乘良馬。著謹慎飼養。倘有偷騎調換等情。被人

首告者。卽行處斬。

凡馬廐內支給草豆。定例。十日。小馬廐十日。大對養草

御用馬。及養老馬。每匹。日給豆三升。草二束半。大凌

河換班馬。每匹。日給豆三升。草三束。差馬。每匹。

豆二升半。草二束半。小馬。騾。對子馬。射箭馬。及

駑馬每匹。豆二升。草二束。

御用馬。騎射馬。每年三月二十日起。在南苑內放青。

五月二十日進廐。避暑時。二長草二束半。大麥

御用馬。每匹減豆一升。草一束。七月初十日。仍放青。

九月初一日進廐。照常牧養。其差馬。每年三月

二十日。一半令在南苑內放青。九月初一日進

廐餵養。

御用廐駑馬。每廐各八十匹。每年三月二十日起。在

南苑內放青。九月初一日進廐餵養。南苑內馬

廐。除養老馬不放青外。其荷蘭國兒馬。騾馬。朝

鮮國兒馬。小川馬。騾馬。大凌河馬。羣換班馬。應

差官駑馬。每年三月二十日放青。九月初一日

進廐牧養。○康熙二十七年定。

禁馬。每匹。給七觔重草二束半。料豆合倉米三升。

該班備鞍

禁馬。每匹。給草一束半。料合倉米二升。小馬。每匹。

草一束半。料合倉米二升。該班備鞍馬。每匹。草

一束。料合倉米一升。對子馬。每匹。草二束。料合

倉米二升。教練馬駒。走馬。駑馬。每匹。草二束。料

合倉米二升。○二十八年定。

禁馬。每匹。給草二束零一觔。料合倉米二升七合。

該班備鞍

禁馬。每匹。給草一束零二觔。料合倉米一升八合。

小馬。每匹。草一束零二觔。料合倉米一升八合。

該班備鞍小馬。草六觔。料合倉米九合。對子馬。

草一束零五觔。料合倉米一升八合。教練馬駒。

走馬。駑馬。每匹。草一束零五觔。料合倉米一升

八合。○三十三年。定。駕車騾廐。每匹。給草一束

零五觔。料合倉米一升八合。○三十四年。定。小

馬。每匹。給草一束零五觔。料合倉米一升五合。

對子馬。每匹。給草一束零五觔。料合倉米九合。

○四十五年。定。

禁馬。每匹。給草十五觔。料合倉米四升八合六勺。

該班備鞍

禁馬。每匹。給草九觔。料合倉米三升二合四勺。小

馬。每匹。草九觔。料合倉米二升七合。該班備鞍

小馬。每匹。草六觔。料合倉米一升三合五勺。對

子馬。每匹。草十二觔。料合倉米一升六合二勺。

禁。教練馬駒。走馬。駑馬。每匹。草十二觔。料合倉米

三升二合四勺。駕車騾。每匹。草十二觔。料合倉

大清會典 卷三十三
米三升二合四勺。○五十三年定。

禁馬。每匹給草十四觔。料合倉米四升五合。該班備鞍馬。每匹給草九觔。料合倉米三升二合四勺。小馬。每匹給草八觔。料合倉米二升五合。對子馬。每匹給草十一觔。料合倉米一升六合二勺。教練馬駒。走馬。駑馬。駕車騾。駱駝。每匹給草十一觔。料合倉米三升。其馬騾。駱駝。如有傷殘。禁照常料米之數。減去一半。○雍正元年定。駕車騾。每匹減去草二觔。每匹給草九觔。料合倉米三升。

凡各廐所屬地方。每年酌量收取羊草牧馬。凡各廐馬出外聽用。及月小建日。其草料等項。年底扣算核銷。

凡京城外馬羣舊設

御用馬羣二處。駑馬羣十八處。駱駝羣四處。康熙四十一年。議准。添駱駝羣二處。○四十六年。議准。駱駝羣六處。留駝一百隻。在京餵養。餘俱歸併上都地方餵養。○四十八年。議准。裁駑馬羣三處。○六十一年十二月。定。裁

御用馬羣一處。○雍正元年。議准。裁駑馬羣五處。

凡京城外馬羣支給草豆。康熙二十二年。定。

御用馬羣。每羣給豆四百五十石。草十五萬七千五

百束。駑馬羣。每羣給豆三百八十石。草十三萬

三千束。○二十五年。定。

御用馬羣。每羣減豆五十石。草一萬七千五百束。○

三十一年。定。駑馬羣。每羣減豆三十石。草一萬

五百束。○三十四年。定。

御用馬羣。每羣給豆三百八十石。駑馬羣。每羣給豆

三百五十石。草每匹給十一觔。○三十六年。定。

御用馬羣。每羣減豆一百三十石。駑馬羣。每羣減豆

一百二十石。○三十七年。定。

御用馬羣。每羣增豆六十五石。駑馬羣。每羣增豆五

十石。○三十八年。定。

御用馬羣。每羣增豆十九石。○三十九年。定。

御用馬羣。每羣增豆四十六石。

凡放青。定例。每年四月初一日起。至九月十四

日。將馬廐馬羣馬匹。發五百匹。往張家口外放

青。於三月內。奏請派侍衛二員。分爲兩班辦理。

於八月內進口。抵通州時。奏請派出侍衛司官

各一員。前往查明。將應烙印之馬匹。補行烙印。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三 內務府八
其膘瘦實數。分別具奏。交左司存案。凡駝隻出青。定例。良馬廐內。所畜駝一百隻。遇放青時。留駝五十隻。存廐餵養。餘交上都等處總管。至九月十五日送京。連廐內駝隻。須補足一百隻額數。凡大凌河馬羣。舊設駟馬羣二處。騾馬羣十處。康熙三十年。議准。添駟馬羣二處。騾馬羣十處。○三十九年。議准。添駟馬羣二處。○四十六年。議准。添騾馬羣六處。○雍正元年。議准。添騾馬羣四處。駟馬羣四處。

凡盛京馬羣。養息牧地方。舊設騾馬羣三處。每羣各三百匹。康熙三十一年。議准。添騾馬羣七處。○五十二年。議准。添駟馬羣二處。凡哈達地方馬羣。康熙三十二年。設騾馬十羣。每羣各一百匹。○五十二年。議准。添駟馬四羣。凡上都。達布孫諾爾二處馬駝。舊設騾馬羣二十處。駟馬羣六處。騾駝羣十處。駟駝羣二處。康熙四年。定。添騾馬羣二十處。○十三年。定。添駟馬羣四處。○十四年。定。添騾馬三十羣。○二十

大清會典 卷三十三
三年。議准。添馴馬羣四處。騾馬羣十處。○三十五年。議准。添騾馬羣十處。○三十六年。定。添騾馬一羣。○三十八年。奏准。添馴馬羣二處。○又奏准。添馴馬二羣。騾馬十羣。○三十九年。奏准。將騾駝五羣。移達里岡崖牧養。○四十四年。奏准。添騾馬十八羣。○四十五年。議准。將騾駝五羣。移達里岡崖牧養。○四十六年。定。移京城馴駝六羣。牧養。添設騾駝四羣。○五十年。定。添騾馬羣十一處。○五十五年。定。添走馬羣一處。凡達里岡崖馬駝。康熙三十九年。設立騾馬羣

三處。共一千匹。騾駝羣一處。共一百隻。○又議准。添騾駝羣五處。○四十二年。添騾馬羣七處。○四十五年。添騾駝羣二處。又白達布孫諾爾撥歸騾駝羣五處。○四十六年。添騾馬羣六處。○五十五年。添騾馬羣二處。○五十七年。添騾馬羣二處。騾駝羣二處。○六十年。添騾馬羣二處。○又奏准。添騾駝羣一處。○雍正二年。奏准。裁騾駝羣四處。○四年。議准。添騾馬羣十八處。○五年。定。添騾駝羣四處。凡遊牧地方。支給草豆。康熙三十三年。定。大凌

大清會典 卷三十三
河騶馬羣。每羣給豆三百石。穀草三萬束。羊草七萬五千束。騾馬羣。每羣給豆一百五十石。穀草一萬八千束。羊草六萬束。每年十月初一日起。至三月三十日。進莊牧養。豆草等項。行文所屬地方派送。交各羣首領等監牧。四月初一日起。至九月三十日。出外放青。○五十一年。定。騶馬羣。每羣給豆九百十四石四斗。騾馬羣。每羣給豆四百五十三石六斗。

凡

盛京騾馬羣牧養放青。俱照大凌河馬羣例。其各

莊豆草。該佐領酌量派定。所生馬駒。教練馴習送進。

凡外藩進貢馬匹。定例四十九旗蒙古王。貝勒。貝子。公。台吉。塔布囊。喀爾喀。厄魯特等國。進貢馬。駱駝。由大臣侍衛啟奏。與本院大臣侍衛公同驗試。平常者退回。將可收者。分別差等。啟奏收取。咨行廣儲司估價給賞。每年十一月初一日起。至次年十月三十日。將一年進貢馬匹。駝。隻數目。及發回數目。歲底核明具奏。歸化城兩旗。每年四季貢馬一百六十三匹。喀爾喀。土謝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三
圖汗。車臣汗。查薩克圖汗。丹金喇嘛那顏。台吉等。每年四季進貢白馬共八匹。白駱駝各一匹。

○康熙七年。定。公主等進貢馬二匹。三匹者。收取二匹。進貢三匹以上者。內好馬俱收。尋常者。再收二匹。王。貝勒等親來貢馬。俱尋常者。收取三匹。內有好者。俱收。其尋常者。再收二匹。貝子。公等親來貢馬。俱尋常者。收取二匹。內有好者。俱收。其尋常者。再收一匹。王。貝勒等之母。妃。母舅等進貢者。或披甲好馬。或尋常馬。收取各二匹。郡主以下進貢者。尋常馬。收取各一匹。台吉等

進貢駱駝馬匹。照定例收取。王。貝勒等。非親來進貢者。或好馬。或尋常馬。各收取二匹。貝子。公等。非親來進貢者。止收好馬。若尋常之馬。停其收取。厄魯特。喀爾喀。進貢好馬。上等頭目。各取馬二匹。上等頭目。其次台吉等。進貢皮張等物。止取馬各一匹。厄魯特。喀爾喀。如等進貢馬。各收取一匹。○二十一年。

諭將太僕寺馬駒內。每年擇取送進內廐。

凡索倫圍場。康熙四十二年。

諭著將騾馬一千匹。交與索倫五處圍場。每處分給二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三
百匹。設立牧羣。給精於騎射者。騎演教練後。進獻時。照伊等進馬之例。編爲等次賞賜。○雍正五年。議准。索倫等進貢馬匹內。如有駑馬。仍行發還。

凡土默特等處馬羣。康熙四十四年。定將大凌河馬三千七十匹。作爲五分。分給土默特二處。喀爾沁三處。孳生牧養。每年將孳生倒斃馬數。呈報理藩院。三年一次具奏。該院咨送上駟院存案。○雍正五年。奏准。僧滾扎普所牧馬匹一分。並無孳生。著照原給之數撤回。仍交大凌河處牧養。

凡均查駑馬。京城內馬廐。每三年均查一次。按倒斃馬數多少。定爲三等。頭等者給賞。一等者免議。二等者鞭責。

御用馬廐。應賞之廐長。給緞一疋。廐副。彭緞一匹。應罰之廐長。罰俸三個月。廐副。鞭三十。南苑馬廐。應賞之廐長。給毛青布六疋。廐副。毛青布三疋。應罰之廐長。罰俸兩個月。廐副。鞭二十。京城外馬羣。每年二月清查一次。一年內。每馬駑一百匹。倒斃四匹以下者。予頭等賞。倒斃五匹至八匹者。予二等賞。倒斃九匹至十二匹者。無賞罰。

倒斃十二匹至十六匹者。用二等罰。倒斃十七匹以上者。用頭等罰。頭等賞。牧長錦鑲領緞袍一件。緞一疋。牧副粧緞鑲領彭緞袍一件。毛青布十疋。二等賞。牧長緞一疋。牧副毛青布十疋。二等罰。牧長罰俸六個月。牧副鞭四十。頭等罰。牧長罰俸一年。牧副鞭八十。其游牧地方騮馬羣。三年均查一次。其賞罰照京城外馬羣例。凡均查騮馬定例。三年一次。在山海關外大凌河地方者。三年內。每騮馬五匹。孳生二匹。在盛京游牧地方者。三年內。每騮馬三匹。孳生一匹。

若額外多一百六十匹以上者。予頭等賞。牧長狼皮端罩。或狐皮端罩一領。緞羔裘一領。牛一頭。青布十疋。牧副緞羔裘一領。牛一頭。青布十疋。多八十八匹以上者。予二等賞。牧長緞羔裘一領。牛一頭。青布十疋。牧副牛一頭。青布十疋。多一匹以上者。予三等賞。牧長牛一頭。青布十疋。牧副牛一頭。遊牧地方頭等賞。牧長青布六十疋。牧副青布四十疋。二等賞。牧長青布四十疋。牧副青布二十疋。三等賞。牧長青布二十疋。牧副青布十疋。孳生馬數。少一匹以上者。用三等

大清會典 卷二百三十三
罰。牧長。罰俸二個月。牧副等。鞭四十。少五十匹以上者。用二等罰。牧長。罰俸六個月。牧副等。鞭五十。少一百匹以上者。用頭等罰。牧長。罰俸九個月。牧副等。鞭六十。如缺少原給馬數。牧長。罰俸一年。牧副等。鞭八十。上都達布孫諾爾及達里岡崖。騾馬羣。三年。於三匹馬內。孳生一匹。若額外多孳生。至一百六十匹以上者。予頭等賞。給牧長。毛青布各六十疋。牧副。毛青布各四十疋。多孳生至八十匹以上者。予二等賞。給牧長。毛青布各四十疋。牧副。毛青布各二十疋。多孳

生一匹至八十匹者。予三等賞。給牧長。毛青布各二十疋。牧副。毛青布各十疋。若於額數內。少孳生一匹至五十匹者。用三等罰。牧長。罰一五牲畜。牧副。鞭四十。少孳生至一百匹者。用二等罰。牧長。罰一七牲畜。牧副。鞭五十。少孳生至一百匹以上者。用頭等罰。牧長。罰一九牲畜。牧副。鞭六十。於原額數內。缺少者。牧長。罰二九牲畜。牧副。鞭八十。騾馬羣。倒斃馬匹。亦分三等。頭等者。賞。二等者。免議。三等者。罰。賞罰俱照騾馬羣例。總管於所管十二馬羣內。除賞罰均者。不議。

布四十疋。牧副青布二十疋。三等者。賞牧長青布二十疋。牧副青布十疋。不足數者治罪。頭等者。牧長鞭七十。牧副鞭六十。二等者。牧長鞭六十。牧副鞭五十。三等者。牧長鞭五十。牧副鞭四十。至游牧地方總管馬羣羣長。不論孳生多少。其所管馬羣。賞罰相半者。免議。若七八羣有賞者。賞鑲領緞羔裘一領。青布二十疋。九羣。十羣有賞者。賞狼皮端罩。或狐皮端罩一領。青布二十疋。十一。十二羣有賞者。賞狼皮端罩。或狐皮端罩一領。鑲領緞羊裘一領。青布二十疋。七八

羣有罰者。罰牲一九。九羣。十羣有罰者。罰牲二九。十羣。十二羣有罰者。罰牲三九。達里岡崖騾駱駝羣。六年於五駱駝內孳生二隻。以每十駱駝為一等。自一至十。為三等賞罰。十一至二十。為二等賞罰。二十一以上。為頭等賞罰。牧長。牧副。俱照馬羣例賞罰。騾駱駝羣。三年整理一次。約計一年。於一百駱駝內。倒斃四隻者。予頭等賞。倒斃五隻至八隻者。予二等賞。倒斃九隻至十二隻者。無賞罰。倒斃十三隻至十六隻者。用二等罰。倒斃十七隻以上者。用頭等罰。二等賞。

大清會典 卷二百三十三 內務府 三
給牧長緞一疋。牧副毛青布十疋。頭等賞。給牧長錦鑲領緞袍一件。緞一疋。牧副粧緞鑲領彭緞袍一件。毛青布十疋。二等罰。牧長鞭八十。牧副鞭六十。頭等罰。牧長鞭一百。牧副鞭八十。凡馬匹應差。康熙四年。定。委派均查馬羣之大臣。騎駑馬十匹。侍衛官員。騎駑馬六匹。筆帖式。騎駑馬三匹。廐長。牧長。騎駑馬五匹。廐副。牧副。騎駑馬三匹。廐丁。牧丁。每二人騎駑馬三匹。○十六年。定。奉差人員所騎馬匹。如因病倒斃者。准於年底奏銷。倘不加調養。以致傷損倒斃。或

途次遺失者。將奉差人員鞭一百。仍著賠補。○凡

盛京應差馬三羣。每羣額定五十匹。如缺額。由都虞司具奏。咨行上駟院。轉付養息牧哈達總管處照數撥補。

凡交送皮張。定例。各馬廐馬羣內。倒斃馬。騾。駱。駝。皮張。用左司印。咨送武備院。大凌河馬羣。倒斃皮張。由該總管交錦州城守尉。咨送上駟院。轉交武備院。養息牧哈達地方馬羣皮張。由該總管交將軍衙門。上都達布孫諾爾。達里岡崖。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三 內務府
馬羣皮張。由該總管交張家口監督轉咨送武備院。○雍正四年定。嗣後張家口著每年交馬皮二千張。馬駒皮一千張。駝皮一百張。

凡護送馬匹放青員役盤費舊例。馬廐馬羣內馬匹放青護送侍衛日給銀一錢三分。廐長牧長日給銀八分。廐副牧副廐丁牧丁等日給銀五分。派隨

御用馬匹放青之護軍校護軍十七名。每日各給銀一錢三分。○康熙八年定。馬匹放青派往人員。每羣各給羊二隻。○三十三年定。馬匹放青給

寸金丹三百副。

凡均查遊牧地方馬羣員役盤費。定例派往大臣侍衛官員等日給銀一錢三分。餘俱與護送放青例同。其隨從人役等每日各給口糧。

凡出差各處人員應得口糧馬匹草豆俱移咨戶部領取。出關信票咨兵部領取。

凡遊牧地方員役俸祿。定例蒙古小總管食半俸銀五十二兩五錢。翼長食半俸銀二十兩。委署翼長牧長等每月銀各二兩。牧副每月銀各一兩五錢。牧丁及蒙古筆帖式等每月銀各一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三
兩。由護軍領催選補之牧丁。每月銀各一二兩。
凡大凌河馬羣總管翼長筆帖式等。俱給與該
處房產地畝。

凡馬駱駝走失處分。定例。馬駱駝有白晝失去者。責令巡察人賠補。不能賠者。鞭一百。至遇大風雨大雷電驚失。及昏夜失去者。亦令巡察人賠補。不能賠者。鞭七十。該班各羣牧長。有馬失去者。鞭八十。有品級者。准折贖。首領失去者。牧副。鞭八十。該班侍衛失去馬駱駝四匹以下者。免罪。五匹以上者。罰俸六個月。遊牧總管失去

馬駱駝四匹以下者。免罪。五匹以上者。罰俸三個月。護軍校。護軍。被賊偷去馬駱駝者。俱治罪。

○康熙二十二年。題准。馬駱駝羣有失去者。牧長。免責。罰俸三個月。

凡春秋二季致祭馬神。祭後將所派定之馬拴記。
凡王貝勒貝子。分封。給駟馬二百匹。兒馬。騾馬六百匹。兒駝。騾駝三十隻。駟駝四十隻。公。給駑馬二十匹。

凡各羣給與乳牛。犍牛。其所孳生之牛。俱交所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三
每羣牧長各一員。牧副各二名。牧丁各二十五名。

盛京駟馬羣六處。每羣牧長一員。牧副二名。牧丁二十名。騾馬羣二十處。每羣牧長一員。牧副二名。牧丁十三名。

奉宸苑

掌印大臣。郎中。員外郎。主事。分掌景山瀛臺等處。及玉泉山稻田。下清河。閘河等事。南苑另設郎中。員外郎。主事等官。仍隸本苑管轄。○玉泉山凡設官管理。順治十三年。定。景山瀛臺。玉泉山。南苑等處。俱著太監管理。○十八年。定。南苑設辦事員外等官。○康熙十年。定。將景山瀛臺等處。令內務府總管侍衛管理。○十六年。定。將景山瀛臺。南苑等處。俱歸都虞司兼理。○三十三年。定。建奉宸苑。交禮部鑄給印信。設掌印大臣。

一員。○五十四年。定。將湯山明園。設總領一員。副總領二員。○三十年。定。添設副總領一員。○三十一年。大盪管。○十八年。大盪管。○三十三年。行宮。交奉宸苑管理。其禮部。與內務府。○三十三年。凡靜明園官員。康熙初。玉泉山澄心園。設總領一員。副總領二員。○三十年。定。添設副總領一員。○三十一年。大盪管。○十八年。大盪管。○三十三年。

諭。澄心園改為靜明園。

凡管理玉泉山稻田員役。雍正元年。奏准。玉泉山稻田處。添設六品司庫一員。滿文筆帖式二員。漢文筆帖式二員。無品級催總二員。領催十名。聽差人役四名。○三年。奏准。添設八品催

總二員。○又奏准。玉泉山稻田處。添設六品司庫一員。無品級催總一員。滿文筆帖式一員。漢文筆帖式二員。領催四員。聽差人役四名。

凡玉泉山稻米。雍正四年。奏准。奉宸苑所存之米。除每年

陵寢祭祀。及公主需用水稻米石。仍在奉宸苑支取。其蒙古王。貝勒。并台吉。額駙。格格。及進貢人員。所需白米。於內倉按數支放。凡管理閘河。雍正四年。奏准。下清河以上所有閘河。并閘官一員。交奉宸苑管理。

南苑

凡守衛南苑員弁。舊制南苑周圍地方一百餘里。墻垣一萬九千八十五垛。每垛長一丈。高八尺五寸。墻基寬五尺。頂寬二尺。門五座。每門設守衛官一員。領催一名。兵九名。太監首領二名。太監八名。掃除人十二名。○康熙二十四年。題准南苑周圍添門四座。共門九座。守衛大紅門。添總管旗員一員。領催二名。披甲十八名。守衛八門。每門派旗員一員。領催一名。披甲九名。○三十年。題准南苑新舊

行宮。添設總管一員。副總管二員。首領一名。太監六名。○三十三年。題准南紅門。添設首領太監一名。太監四名。○又題准增守衛苑墻綠旗兵丁。設守備一員。千總一員。把總二員。委署把總二員。兵二百名。○五十二年。題准南紅門新舊行宮。增設總管一員。副總管三員。太監九名。

凡南苑糧莊五所。每莊給地二百四十晌。果園五所。每所園地十五晌。口糧地三十晌。西瓜園三所。每所園地三十晌。口糧地三十晌。凡南苑馬廐六處。牛圈四處。六百各內

大清會典 卷二百三十三 內務府八
凡築牆巡察海戶。額設一千六百名。內領總二名。總甲十名。每名給地六十畝。小甲六十名。巡青海戶四十八名。每名給地四十畝。海戶二千四百八十名。每名給地二十八畝。修濬河工看守六閘海戶二百名。內大頭領二名。小頭領十二名。海戶每名。給南苑牆內口糧地四晌。若海戶數缺。以其子弟頂補。○康熙二十四年。題准。添設海戶四百名。內添千戶二員。總甲二十二名。小甲八十八名。巡青人四十八名。門軍八十二名。○三十七年。題准。添設海戶二百名。內添千戶一員。總甲十二名。小甲四十八名。巡青人四十八名。門軍八十二名。○三十七年。題准。添設海戶二百名。內添千戶一員。總甲十二名。小甲四十八名。巡青人四十八名。門軍八十二名。

諭南苑圍牆開小門十三處。以便海戶種地出入。俟收糧刈穫畢。仍行堵築。○五十一年。題准。裁革海戶六百名。內裁千戶一員。總甲十名。小甲四十名。門軍四十五名。裁革海戶地畝。在牆內者。改歸甸子。在牆外者。交與戶部。

凡院戶。定例。每名給地二十八畝。康熙三十年。題准。新舊院戶之數。○二十四年。題准。南

行宮。設打掃院戶十六名。○五十一年。題准。永慕寺添院戶十名。○五十二年。題准。南紅門新舊

行宮。添設院戶三十二名。內草舍院戶八名。○五十二年。題准。南紅門新舊

大清會典 卷二百三十三 內務府八
凡南苑羊草。定例。南苑內草。令佐領。分管佐領。下壯丁割取。交送廐館。有餘發賣。○康熙十四年。題准。停其發賣。將所餘之草。交戶部。入於穀草數內。有應給之處。搭放。○二十四年。題准。南苑所出羊草。每年僱夫刈割。交與戶部。○雍正二年。題准。將羊草交大宛兩縣。每束作價二釐。賣銀交戶部。○五年。題准。停其交大宛兩縣。每年祇將羊草割取五十萬束。給兵部廐館。餘者。懸以停其割取。○五十二年。題准。將羊草或可六。凡南苑牆外上等地。每畝徵銀八分。中等地。每大畝徵銀七分。下等地。每畝徵銀六分。房基地。每丈徵銀三分。其錢糧。交廣儲司收貯。康熙二十四年。

諭地畝錢糧。交大宛兩縣徵收。其房基地銀。著豁免。

凡額設員役。催總二名。領催十一名。門尉十四名。護軍二名。甲兵首領四名。甲兵十八名。夫役首領八名。夫役二百六十三名。匠役五十六名。康熙三十年。題准。添設新衙門裱匠二名。木匠一名。瓦匠一名。花兒匠三名。舊衙門裱匠二名。木匠一名。瓦匠一名。花兒匠三名。○又題准。添

設八品催總二員。領催六名。○五十二年題准。

南紅門新舊各掛銀四三各書簿門卷四二各

行宮添設裱匠四名。木匠二名。瓦匠二名。花兒匠

三名。八各夫役二百六十三各司好正十六各

各書單二各甲兵首過四各甲兵十八各夫役

其應勤員各掛銀二各給薪十一各門銀十四

各掛銀二各夫役二百六十三各司好正十六各

四半

女府監二各其給膳交與給匠外領銀照二十

大清會典卷之二百三十三 內務府 監



